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傳冀	服務機關	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 營運處	東供電區 職 稱	1.副處長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
稱	調	姓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W	蔡麗鳴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東縣台東市台東段			2,037	10000 分之 105	蔡麗鳴	擬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東縣台東市台東段		90.93	全部	蔡麗鳴	擬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nn			157	777	ıdı.	业人		<i>T</i>	/击 /	党 石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
A	股 爿	票	名	稱	股		安义.	票	面	價 額		((期間或	或	內	容)	/用	ñ.L		
. 2	左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-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麗鳴

通知日期:103年11月20日